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发〔2019〕14号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公布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等3家 限期整改企业节能监察结果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2018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限期整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节能监察的通知》(宁工信函〔2018〕33号)精神，经企业申请，2019年1月7日至11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2018年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天杰水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

场节能监察。

经监察，上述3家企业均按《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落实，各项能耗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能耗限额标准。

附件：节能监察结果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节能监察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限期整改内容	节能监察结果
1	宁夏金显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25吨标准煤/吨,未达到《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3-2015)限定值规定;2017年度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64.61千瓦时/吨,未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限定值规定。	2018年10-12月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0.935吨标准煤/吨,达到《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3-2015)标准限定值规定;2018年10-12月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61.62千瓦时/吨,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限定值规定。
2	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消耗的氮气和各生产工序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没有安装能源计量器具,无法准确核算产品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限期整改期间,企业安装了11块煤气流量计和蒸汽流量计。 2018年9-11月烧结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50.50千克标准煤/吨,高炉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397.19千克标准煤/吨,转炉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7.29千克标准煤/吨,以上三项能耗指标均达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限定值规定。

3	宁夏西 夏天杰 水泥有 限公司	2017 年度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64.94 千瓦时/吨，未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限定值规定。	2018 年 8-10 月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61.40 千瓦时/吨，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限定值规定。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7 日印发

